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01 號

請 求 人 張○○

受評鑑法官 丁○○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為：請求人與前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二名，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請求人因欠債心情不佳，對前配偶大聲吼叫又亂摔東西，致前配偶心生畏懼，未成年子女因此狂哭，故前配偶以請求人對其實施不法侵害，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聲請家暴保護令。案經該院以 109 年度家護字第○號裁定核發保護令，請求人因不服裁定結果而提起抗告，經同院以 109 年度家護抗字第○號（下稱抗告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嗣因請求人於 109 年 6 月 3 日撤回抗告而終結案件。又請求人於上開抗告案件審理中，曾具狀聲請交付抗告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案經彰化地院以 109 年度家聲字第○號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下稱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請求人之聲請涉及案件其他當事人之個人隱私，且亦未陳明欲主張及維護之法律上利益何在，而以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下稱系爭裁定）。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於裁定內容將聲請交付光碟之開庭日期 109 年 6 月 3 日錯誤記載成 109

年5月15日，顯有違誤，且系爭裁定內對於聲請人是否依法令不得予以許可或限制，未詳查審認，即以裁定內所述理由否准請求人之聲請，除顯有不當及有故意、過失情節，亦侵害請求人權益，故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事由，而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 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

容。第一項情形，涉及國家機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前三項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得為抗告。」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依職權否准請求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請求，並於系爭裁定內詳敘其駁回請求人聲請所依憑之理由，此有系爭裁定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41 頁至第 43 頁），並非不附理由任意駁回請求人之聲請；且受評鑑法官就系爭事件依法審認之過程，本屬其依職權就個案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所為之訴訟上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請求人首揭所指，無非係就個案法官認事用法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係對系爭裁定表示不服。

- (二) 至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於系爭裁定內，誤載請求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開庭日期，故有上述之違失事實部分，經本會調取上揭抗告事件之個案電子卷證，受評鑑法官審理該抗告事件，自收案起至請求人撤回抗告終結訴訟止，曾定 109 年 5 月 15 日及同年 6 月 3 日行準備程序，惟 5 月 15 日之庭期因請求人未到庭而無法進行，受評鑑法官當庭宣示候核辦結束該次庭期，並隨後於同年 5 月 19 日製作審理單，定同年 6 月 3 日行準備程序，當事人二造始於該次庭期出

庭，接受受評鑑法官之詢問，此有 109 年 5 月 15 日與 109 年 6 月 3 日家事報到單、彰化地院家事案件審理單、送達證書及準備程序筆錄影本等件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81 頁、第 87 頁至第 106 頁）。是以系爭抗告事件實際審理之庭期僅有 109 年 6 月 3 日之準備程序，則受評鑑法官縱於系爭裁定內將請求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開庭日期誤植為 109 年 5 月 15 日，此誤載本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更正，以藉此更正將裁定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自不因此而影響當事人二造訴訟上權益，故無請求人所指侵害權益之情事。

(三) 再者，請求人事後已依法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以為救濟，並經彰化地院以 109 年度家聲抗字第 0 號民事裁定改准許交付系爭事件 109 年 6 月 3 日就請求人行準備程序部分之法庭錄音光碟，並於該裁定中對請求人就原審不服之處有所回應，此亦有該裁定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45 頁至第 48 頁），則受評鑑法官既已於系爭裁定內敘明其認定否准請求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所憑之理由，即難因請求人不認同受評鑑法官所為之訴訟上判斷，逕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由。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在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情事，其駁回請求人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聲請，亦屬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

第7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  
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3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許 政 賢 (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0 3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